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3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林方宸即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9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2,609元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0,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嗣經原債權人即渣打銀行業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，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

之意思表示等情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983元，及其中192,609元自起訴狀送達法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9日送達法院乙節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